

南岗区统计局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切实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，现将南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南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提高统计职能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全区统计数据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每月度、季度通过南岗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、推送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，让人民群众更加及时的了解统计相关政策、制度及统计信息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。确保内容准确，表述规范，可公布，有据可查。

（四）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（五）构建新媒体发布平台。我局2021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44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审核人：陈秀荣

填报人：张伟

联系电话：82716028

填报日期：2022.01.0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加强信息质量。全局提高对信息公开认识，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质量。二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。除做好网络、公开栏等常规途径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也要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多措并举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内容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→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26585/index.html>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南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716028。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

南岗区统计局

2022. 1. 5